**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湖南佳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佳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176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_Toc66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_Toc2607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_Toc240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_Toc7863)

[六、结论 36](#_Toc2787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湖南佳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生产加工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谭 颖 | 联系方式 | 13974690969 |
| 建设地点 | 湖南 省（自治区） 永州 市 新田 县（区） 龙泉街道 乡（街道） 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交叉口西北 （具体地址） | | |
| 地理坐标 | （ 112 度 11 分 11.062 秒， 25 度 53 分 43.041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42特种玻璃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57 玻璃制造 304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1100 | 环保投资（万元） | 70 |
| 环保投资占比（%） | 6.36 | 施工工期 | 预计2022年6月投产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7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新田县已委托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新田县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规划编制并进行备案。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8]180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交叉口西北，位于新田县工业园，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和准入要求。  **表1-1 本项目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园区入驻企业准入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工业园内生活服务设施应充分依托新田县县城，园区内不得设置商品住宅用地。 | 本项目位于新田县工业园内 | 相符 | | 2 | 2、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园区仅允许发展一、二类工业，禁止引进和建设三类工业、按照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鼓励引进农产品深加工，纺织品来料加工，计算机软件研发、电子配件组装等高新技术项目，允许引进新型显示器材、电子陶瓷半导体器件  生产(后工序)、光纤预制棒制造等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导向要求的项目，限制农产品初加工、半导体器件生产(前工序)项目，禁止建设印染、印刷电路板、半导体材料制造、电池生产、集成电路芯片(封装)、集成电路芯片(清洗前工序)、玻壳、电真空器件生产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鉴于工业园紧邻新田县城建成区，园区应严格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防止对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对园区已建项目进行清理，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手续；对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新田县正和科技有限公司必须限期搬迁。 |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为玻璃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印染、印刷电路板、半导体材料制造、电池生产、集成电路芯片(封装)、集成电路芯片(清洗前工序)、玻壳、电真空器件生产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 相符 | | 3 | 3、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加快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污水顺利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园区与新田县城污水处理厂合并建设处理规模4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新田河城区下游河段。污水处理厂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园区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各企业单位废水必须进行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相符 | | 4 | 4、工业园近期采用分散供热方式，园区宜对企业用煤统一调配，尽量保证低硫煤的供应；各企业自建的燃煤锅炉必须采用有效的脱硫除尘措施，确保外排烟气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工业园在管线综合布置时应预留燃气管线通道，并考虑远期集中供热的实施规划；在园区集中供热或燃气条件成熟时必须全面改用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等设备 | 相符 | | 5 | 5、工业园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本项目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相符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交叉口西北，所在园区为省级工业园，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12820004）。  ①生态红线  根据《湖南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1月发布）中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交叉口西北，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生产加工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点量的水资源以及电资源，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未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采取有效三废处理措施，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环保规划要求。  **表1-2 省级“三线一单”关于新田工业集中区相关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清单中管控要求 | 本项目符合情况 | 符合性结论 | | 主导产业 | 湘环评[2008]180号：农产品加工、纺织品来料加工、高科技工业；  湘发改地区〔2012〕1564号：以农林产品深加工、机械制造、服装鞋帽加工贸易等产业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家具、机械、富硒农产品加工 | 本项目位于新田工业集中区，为玻璃加工工厂，与工业园的主导产业相符 | 符合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集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 “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园区仅允许发展一、二类工业，禁止引进和建设三类工业；禁止引进和建设三类工业，按照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限制农产品初加工、半导体器件生产（前工序）项目进入；禁止建设印染、印刷电路板、半导体材料制造、电池生产、集成电路芯片（封装）、集成电路芯片（清洗前工序）、玻壳、电真空器件生产项目。  （1.3）严格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防止对县城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1、本项目符合“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2、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气型污染大的企业及涉重企业，不涉及大规模喷涂工艺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污水依托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田河；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新田河，初期雨水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企业应建设初期雨水池。  （2.2）废气：全面推进工业VOCs综合治理，按要求完成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建立VOCs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重点推进水泥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特护期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园区内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集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根据大气环境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厂区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新田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设专门的危废存储间，并做好地面防腐防渗防淋等处理，设置警示标志。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 本项目厂区生产加工期间不涉及危险废物以及危险化学品，并已在环评中落实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的要求。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全面淘汰燃煤锅炉，全面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2020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34655.72吨标煤，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80吨标煤/万元；到2025年，园区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152吨标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9866.40吨标煤（当量值）以内。  （4.2）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2020年，新田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红线为14562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62立方米。  （4.3）土地资源：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管住总量、集约高效的原则，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切实推进土地利用向集约型利用方式转变。确保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 |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等设备；本项目已落实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且落实了提高土地利用率。 | 符合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交叉口西北，本项目用地不在城区规划范围内，附近区域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及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根据《新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南区（新嘉公路以南区域）以异地扶贫安置小区的名义建设了集中居民区，后续开发应严格控制其周边邻近区块的产业布局，不得新落户气型污染明显的项目，并对已落户的产业加强污染控制，南区集中居民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799m，根据大气环境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不属于气型污染明显的项目，因此选址合理。  （2）周边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拟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各污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表明，本工程实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要求；且项目从生产原料到生产工艺潜在的环境风险小。  **3、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为钢化玻璃生产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第1号修改单，项目行业代码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  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规定的用地类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概况**  随着城市居民生活居住质量的提高，玻璃、家具玻璃及其它玻璃制品越来越受到青睐，市场需要量迅速增长。为满足新田县及周边地区对钢化玻璃的需求，为此，湖南佳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拟投资1100万建设湖南佳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30万m2，中空玻璃15万m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交叉口西北，租赁新田县南海远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详见附件3），总占地面积7000m2，建筑面积5000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生产车间（包含切割区、磨边区、钢化区、中空区、原片区、成片区）、办公室、食堂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5月，湖南佳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佳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玻璃生产加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7 玻璃制造304”中的“特种玻璃制造”，故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工程相关基础资料，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湖南佳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和地点**  （1）项目名称：湖南佳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生产加工项目  （2）工程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湖南佳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交叉口西北，东经112°11′11.06236″，北纬25°53′43.0416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5）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湖南佳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交叉口西北，总占地面积70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生产车间（包含切割区、磨边区、钢化区、中空区、原片区、成片区）、办公室、食堂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工程内容 |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玻璃生产车间 | 切割区 | 砖瓦结构厂房，安装切割机，主要完成原片的切割 | 租赁标准厂房进行装修改造 | | 磨边区 | 砖瓦结构厂房，紧挨划片区，车间安装直边机、四边机、清洗机，完成原料的膜片和清洗 | | 钢化区 | 砖瓦结构厂房，主要进行玻璃的钢化 | | 中空区 | 砖瓦结构厂房，用于两层钢化中空玻璃的生产 | | 2 | 仓储工程 | 原片区 | | 设置于玻璃生产车间内，用于堆放玻璃原片 | | 成片区 | | 设置于玻璃生产车间内，用于堆放加工后的成片 | | 3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 砖瓦结构，用于员工办公 | | 食堂 | | 砖瓦结构，用于厂内员工用餐 | | 4 | 公用工程 | 供水 | |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依托 | | 供电 | | 园区供电电网 | 依托 | | 5 | 环保工程 | 废水 | | 清洗和磨边废水设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新建 | | 废气 | | 切割、磨边工序粉尘自然沉降随磨边废水进入沉淀池，加强车间通风；加强中空玻璃制作工序车间的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 新建 | | 固废 | | 拟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30m2）、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40m2） | 新建 | | 噪声 | | 厂内主要产噪设备，应与设备厂方协商提供相配套的降噪措施；项目冷风机采用单独隔声、减振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定期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 新建 |   **4、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钢化玻璃，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钢化玻璃 | 万m2 | 30 | 单层钢化玻璃，产品尺寸及厚度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 | 2 | 中空玻璃 | 万m2 | 15 | 两层钢化玻璃（以单层钢化玻璃为原料），产品尺寸及厚度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单位 | 原材料用量 | 存储方式 | 来源 | | 1 | 玻璃原片 | 万m2 | 31.3 | 玻璃车间 | 外购 | | 2 | 玻璃胶 | t/a | 10 | 玻璃车间 | 外购 | | 3 | 丁基胶 | t/a | 3 | 玻璃车间 | 外购 | | 4 | 铝条 | t/a | 2 | 玻璃车间 | 外购 | | 5 | 分子筛干燥剂 | t/a | 1 | 玻璃车间 | 外购 | | 6 | 水 | m³/a | 6621 | / | 园区供水 | | 7 | 电 | 万kw•h/a | 85 | / | 园区供电 |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如下：**  **玻璃胶**：又名硅酮密封胶，是一种弹性脱酸型室温硫化硅铜密封胶，以硅橡胶为主体原料，加入补强剂、交联剂、抗氧剂、促进剂、增塑剂等，以先进的工艺合成的单组份室温硫化型（RTV）密封胶，耐大气老化性能好。可用于玻璃、陶瓷及铝合金、不含油脂的木柴、砖、瓷砖等一般建筑材料的密封，可用于防水，但不可用于结构性玻璃的装配。硅酮胶是以聚二甲基硅氧烷为主要原料，辅以交联剂、填料、增塑剂、偶联剂、催化剂在真空状态下混合而成的膏状物，在室温下通过与空气中的水发生应固化形成弹性硅橡胶。  **丁基胶**：丁基橡胶是异丁烯和异戊二烯的共聚物，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无臭无味，玻璃化温度很低，不溶于乙醇和丙酮。其结构式为粘均分子量M=（35~45）×104。相对密度（17℃/4℃）0.92、（27℃/4℃）0.91，折射率（n25D）1.5078~1.5081，玻璃化温度-69℃，比热容1.94Kj/(kg·K)，内聚能密度MJ/m3，热导率0.091W（m·K），体积电阻率1016Ω·cm，介电常数（50Hz）2.2~2.3。异戊二烯链节仅占主链的0.6%~3.0%，因此丁基橡胶分子链的饱和度很高。丁基橡胶透气率低，气密性好。耐热老化性优良，硫化的丁基橡胶使用温度可达150~200℃。具有吸收振动及冲击能量特性，阻尼性能好。优良的电绝缘性能。良好耐臭氧性和耐天候性。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设备分类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台） | | 生产设备 | 磨边机 | 2 | | 水切机 | 1 | | 倒角机 | 1 | | 切割机 | 1 | | 钢化炉 | 1 | | 洗片机 | 2 | | 空压机 | 1 | | 烘干机 | 1 | | 中空线 | 1 | | 冷风机 | 2 |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  ②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供电  本项目由新田县工业园电网供电，动力、办公、照明配电电压为380/220V，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方式按照用电性质及需要采用放射式，通过变压器将电送至用电区，经配电系统向用电设施提供动力和照明负荷供电。  （3）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06）进行设计，工程按一级耐火等级设计。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5人，厂内设有食堂。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8小时制。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新田县南海远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车间位于租赁厂区的南侧，原辅料以及成品的储存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内，沉淀池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食堂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具体详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布局充分考虑了物流的便捷性，生产能耗的节约性，使生产按工序在车间内经济快速流动，合理可行的，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区域，尽量避免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
|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1026.3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施工期仅有设备安装以及对厂房的装修，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运输设备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施工扬尘等，产生的污染物也较小，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施工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材料搬运装卸噪声和瞬时的敲击声，源强一般在65~80分贝之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污染也随即消失。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图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要说明：**  钢化工序：  （1）切割：将玻璃原片放入切割台中，按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玻璃是一种典型的后裂片。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玻璃、玻璃粉尘。  （2）磨边：切割后的玻璃需对边角进行磨边，边磨边冲水，冲洗废水集中进入沉淀池，经过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粉尘沉渣作为固废收集。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噪声、磨边废水和粉尘沉渣。  （3）清洗：用洗片机清洗干净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清洗用水为自来水，不需加入洗涤剂。清洗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沉渣。  （4）钢化：清洗后的玻璃均匀通过钢化炉，钢化炉为长条窑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速度，加热时间2~3小时，平时保温600摄氏度，钢化时升温至700摄氏度，刚好达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冷风机使之迅速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形成钢化工品。钢化炉散热采用冷风机进行散热。  中空工序：  该生产工序由进料段、灯检定位段、自动合片版压段、翻转出料段等部分组成。进料段是生产线的首段，其主要功能是自动把加工的玻璃送给后面的清洗段，滚轮传动采用速度稳定的链传动；清洗段由清洗、吹干两部分组成，清洗段内的玻璃传送玻璃受力均匀运行平稳，可高速，高效清洗；灯检段主要检验和粘放铝框；然后采用液压系统进行板压。第一块玻璃进入压合段后自动定位，动压板自动完成压合、抓片、退回等动作，等待第二块带铝框的玻璃进来后，自动压合、合片、退回。最终将压合后合片后，先使用丁基胶进行第一次密封，然后再使用玻璃胶对中空玻璃边缘进行补胶固化等密封工作（第二道密封胶），完成第二道密封后即为中空玻璃产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   （2）废气：主要为玻璃粉尘、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3）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玻璃、废胶桶、废铝条、生活垃圾等。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租赁新田县南海远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新田县南海远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未在该厂房进行过生产，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2021年12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永生环委办【2022】5号）附件4：2021年1~12月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浓度状况统计的环境监测结果，来判定县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统计数据显示环境空气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值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新田县属于2021年度环境质量达标区。具体情况详见表3-1。  **表3-1 新田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μg/m3 | 35ug/m3 | 85.71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2μg/m3 | 70ug/m3 | 60 | 达标 | | O3 | 百分之90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 114μg/m3 | 160ug/m3 | 71.25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μg/m3 | 60ug/m3 | 1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μg/m3 | 40ug/m3 | 25 | 达标 | | CO | 百分之95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0.9mg/m3 | 4mg/m3 | 22.5 | 达标 |   上表可知，2021年新田县SO2、NO2、CO、O3、PM2.5、PM10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故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于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2021年12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永生环委办【2022】5号）统计的环境监测结果，新田河大历县村监测断面与本项目的距离约4.76km，且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下游，能有效代表本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水质情况详见下图。    由上图可知，新田河大历县村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由此，可判断新田河水质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田工业园内，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西侧6m处的道发寺居民点，因此对该居民点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表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2022.04.09 | | 2022.04.10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N1项目西侧居民点 | 56.2 | 43.1 | 56.9 | 44.0 | | N2项目南侧居民点 | 55.2 | 42.7 | 55.9 | 43.0 |   从上表可知，项目西侧道发寺居民点昼夜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1.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因项目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且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及附近区域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及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植被类型主要为灌木、杂草，植被覆盖率较高；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较大，该区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少，并未发现珍稀动物、植物，区域内也没有发现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如蛇类、鸟类，鼠类等小型动物出没。  （1）植物资源  项目周边现状植被是以农业植被和灌木林等次生植被为主。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情况来看，区域植被较为单一，是以农业植被和灌木林等次生植被为主，群落外貌季相变化不大。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同时通过现场踏勘及向当地居民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影响区无野生濒危保护植物物种分布  （2）动物资源  项目所在区域在动物地理区划属东洋界华中区，生态地理区划属亚热带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野生动物多为适应耕地和居民点的种类，林栖鸟类已少见，而盗食谷物的鼠类和鸟类有所增加，生活于稻田区捕食昆虫、鼠类的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较多，主要动物物种有斑鸠、杜鹃、麻雀、刺猬、蝙蝠、华南兔、黄鼬、松鼠，家畜、家禽主要有猪、牛、羊、兔、鸡、鸭、鹅等。通过现场踏勘及向当地居民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影响区无野生珍稀保护动物。评价区域内无历史文物遗址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自然景观。 |
| 环境保护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无历史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环保目标见表3-3所示。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敏感点名称 | 相对项目生产车间的最近距离 | 坐标 | | 功能及规模 | 环境功区 | | 经度 | 纬度 | | 环境空气 | 金羊路保障房小区二区 | 东北侧189m-354m | 112°11′12.52133″ | 25°53′53.29449″ | 约170户，51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窝头山居民点 | 南侧13m-406m | 112°11′14.68426″ | 25°53′38.54019″ | 约601户，1803人 | | 道发寺居民点 | 西侧  6m-282m | 112°11′5.02831″ | 25°53′43.48405″ | 约45户，135人 | | 李家居民点 | 北侧589m-500m | 112°11′4.79656″ | 25°53′59.08806″ | 约18户，54人 | | 琶塘村居民点 | 西南侧341m-500m | 112°10′56.81195″ | 25°53′35.43811″ | 约7户，21人 | | 坪头岭村居民点 | 南侧395m-500m | 112°11′12.72496″ | 25°53′26.86363″ | 约38户，114人 | | 声环境 | 窝头山居民点 | 南侧  13m-50m | 112°11′14.68426″ | 25°53′38.54019″ | 约84户，252人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 道发寺居民点 | 西侧  12m-50m | 112°11′5.02831″ | 25°53′43.48405″ | 约7户，21人 | | 地表水环境 | 新田河 | 东侧1994m | 112.208152437 | 25.892291394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 | 生态环境 | 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动植物、土壤植被、农田、水土流失等 | | | | | 防治水土流失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4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pH | CODCr | BOD5 | SS | 动植物油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100 |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粉尘、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表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mg/m3） | 特别排放限值（mg/m3）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NMHC | 10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30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表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摘录**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 食堂油烟 | 2.0 |  1.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5〕9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NH3-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量指标已经分配到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整个施工期必须设置不少于1名的专职保洁员。根据施工期、阶段和进度明确建设方、施工方扬尘控制责任人员数量、名单、联系电话和责任范围。  ②晴天或无降雨时，对施工场地易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对进出车辆限速以减少二次扬尘。  ③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设备出料的落差。  ④加强物料转运、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⑤定期清理施工场地内道路、物料堆置场院地的尘埃及杂物并外运。  ⑥设置施工屏障，在施工现场周围应按规定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  ⑦对各类扬尘，分别采取车辆清洗、路面铺装、洒水、清扫、设防尘网、覆盖防尘网（布）等措施。  ⑧施工过程应做到“六个不开工”、“七个100%”、“八个必须”。“六不开工”（未领取施工许可证不开工、围挡不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七个100%”（建筑工地100%标准化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露土100%覆盖或绿化、现场监管100%到位）。  ⑨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要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土料的车辆，应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撒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过程产生的施工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澄清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地浇灌，不外排。  **3、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产生于各类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评价要求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降噪减振措施：  ①建筑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②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施工期应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22：00～次日6：00期间、中午12：00～14：00期间施工。如确因工艺需要须夜间连续施工时，必须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向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④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使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点或对高噪声设备设局部围挡。  ⑤减少交通噪声，大型载重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地时应限速15km/h，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设置警示牌、减速带、提醒过往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4、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项目在施工期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严禁22:00～6:00时段施工。  ②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③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④建立临时声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声障；  ⑤控制汽车鸣笛；  ⑥如果确须夜间施工，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  随着施工建设期的结束，项目产生的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逐渐消失。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此部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并临时堆放于工地内指定地点，可回收利用部分定期出售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统一委托市政渣土部门统一外运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水土流失的生态影响及措施**  由工程分析可知，在无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过程将造成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  ①避免雨天进行土方挖填作业。  ②开挖土方规范堆放，修建围堰，并及时清运处理。  ③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裸露地表进行适当绿化，种植当地易生耐活乔灌物种。  项目位于工业园内，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生态构成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粉尘、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玻璃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玻璃粉尘，其中项目玻璃粉尘产生工序主要为玻璃原料的切割、磨边。  本项目玻璃切割、磨边工序，在加工时均使用湿法加工，加工过程使用水冲洗在玻璃表面，产生的粉尘被带入水中，极少量的含尘水雾由于粒径和重量较大，沉降在玻璃加工区域内，没有无组织粉尘排放。因此，本次环评仅对此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2）有机废气  项目中空玻璃制作过程中，本项目采用丁基胶密封作为第一道密封胶，采用玻璃胶作为第二道密封胶，使用时均不使用稀释剂。本项目丁基密封胶用量为3t/a，玻璃胶用量为10t/a，所用各种密封胶均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自然固化。  根据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相关规范要求，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必须满足《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规定要求，第二道密封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中空玻璃用弹性》（JC/T486-2001）的规定。由《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中空玻璃用弹性》（JC/T486-2001）和《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等规范可知，丁基密封胶固化损失量≤0.5%，玻璃胶固化损失量≤6%，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即所用各类密封胶中挥发性物质在涂布和固化阶段完全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车间强制通风排出厂外，则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量总计0.615t/a（0.256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可知，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0.256kg/h，因此无需设置废气处理系统。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预计设置劳动定员35人，厂区设食堂，食堂在煮食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饮食油烟。油烟是食物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的产物。按照食用油消耗量为25g/人·d，每天提供两餐，耗用烹调油约1.75kg/d（525kg/a），油烟产生率按2.0%计，则产生油烟量为0.035kg/d（10.5kg/a）。项目食堂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风量为3000m3/h，按日均使用4小时计算，则油烟产生速率为0.00875kg/h，产生浓度为2.92mg/m3，油烟净化器去除率约为85%，则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0.43mg/m3，通过排烟管道排放，排放速率为0.0013kg/h。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废气产、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放源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 产生量（t/a）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速率（kg/h） | | 无组织 | 切割、磨边工序 | 粉尘 | 2.4 | 1.0 | 粉尘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 0.12 | 0.05 | | 中空玻璃制作工序 | VOCs | 0.615 | 0.256 | 加强车间通风 | 0.615 | 0.256 | | 食堂 | 油烟 | 0.0105 | 0.00875 | 油烟净化装置 | 0.001575 | 0.0013 |   （4）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2021年12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永生环委办【2022】5号）文件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企业周边以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5）环境监测计划  为及时了解污染源情况，项目要经常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加以控制和解决。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项目常规监测工作计划见表4-1。  **表4-1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监测位置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厂界四周 | 颗粒物 | 年/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 |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图4-1。  **C:/Users/hp/AppData/Local/Temp/wps.QqCJfSwps**  **图4-1 水平衡图（m³/a）**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厂内员工共35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3.5m3/d（1050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m3/d（840m3/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因子有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等。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通过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田河。项目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见下表。  **表4-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污水量（m³/a） | 污染因子 | COD | BOD5 | SS | NH3-N | 动植物油 | | 生活污水 | 840 | 产生浓度mg/L | 350 | 200 | 150 | 40 | 25 | | 产生量t/a | 0.294 | 0.168 | 0.126 | 0.0336 | 0.021 |  1. 磨边、清洗废水   根据《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生产钢化玻璃废水产生系数为0.018吨/平方米-产品，生产中空玻璃废水产生系数为0.0114吨/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钢化玻璃30万m2、中空玻璃15万m2，因此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5571m3/a（18.57m3/d），磨边冲洗废水与清洗工艺废水均通过排水管排至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期间产品带走或蒸发的损失量按20%计，因此补充量为3.714m3/d，年补充量为1114.2m3/a。沉淀池容积为27m³，本项目循环水量为14.856m3/d，因此本项目设置的沉淀池可容纳循环废水。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田县污水处理厂中心位于新田县龙泉镇木山塘村，厂址总占23400m2，提标改造工程利用现状厂区预留空地，不另行征地。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中间提升泵站1座（2万m3/d）、高效沉淀池1座（2万m3/d）、紫外光消毒池1座（2万m3/d），预留纤维转盘滤池位置（2万m3/d），改造现有污泥脱水加药间，废除现有接触消毒池（保留做备用消毒设施）。其他现有工程均保持不变。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t/d，实际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t/d，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S池+高效沉淀池+紫外光消毒池，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田河。根据新田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介绍，目前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已完成污水管网铺设，项目建成后，污水能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840m3/a，根据新田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污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该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对新田县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处理负荷。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4-2 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6）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磨边、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不要求对厂内废水进行环境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磨边机、水切机、倒角机、切割机、空压机、烘干机、中空线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65-90dB(A)，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会对周围噪声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备采购选型时，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各种机电产品选用时，除考虑满足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外，选型还必须考虑产品具备良好的声学特性（高效低噪），向供货制造设备厂方提出限制噪声要求。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与厂方协商提供相配套的降噪措施；  ②要注意生产设备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工作人员配备隔声防护用品如耳塞等；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生产。  ⑤项目生产在封闭车间进行，并安装隔声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016年），由于项目厂房为砖瓦结构，隔声效果较好；  ⑥项目应在生产车间墙体上安装吸收材料或吸声结构。  （1）预测模型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对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按点源处理。  考虑遮挡物、空气吸收衰减、地面附加衰减，对某些难以定量的参数，查相关资料进行估算。  **表4-4 项目噪声源强及其与场界的距离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设备名称 | 声源数量  （台） | 单台源强  (dB(A)) | 采用降噪措施 | 采用降噪措施后车间声压级dB（A） | 车间噪声叠加值  (dB(A)) | | 生产车间 | 磨边机 | 2 | 85 | 厂内主要产噪设备，应与设备厂方协商提供相配套的降噪措施；项目冷风机采用单独隔声、减振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定期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 65 | 76.8 | | 水切机 | 1 | 85 | 65 | | 倒角机 | 1 | 85 | 65 | | 切割机 | 1 | 85 | 65 | | 钢化炉 | 1 | 90 | 70 | | 洗片机 | 2 | 65 | 45 | | 空压机 | 1 | 80 | 60 | | 烘干机 | 1 | 65 | 45 | | 中空线 | 1 | 80 | 60 | | 冷风机 | 2 | 90 | 70 |   多个等效噪声源叠加的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等效噪声源声级，dB（A）；  —第I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噪声源的个数。  对运营期噪声采用点源模式进行预测，点源衰减模式为：  Lp（r）=Lp（r0）-20lg（r/r0）-△L  式中：  Lp（r）—距离声源r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屏蔽、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本评价计算过程△L取0。  （2）预测结果分析  现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5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界方位 | 噪声源叠加值 | 生产车间距离厂界的距离（m） | 贡献值 | 标准值 | | 昼间 | | 1 | 东厂界 | 76.8 | 5 | 62.8 | 65 | | 2 | 南厂界 | 8 | 58.7 | 65 | | 3 | 西厂界 | 5 | 62.8 | 65 | | 4 | 北厂界 | 30 | 47.2 | 65 |   **表4-6 项目营运期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及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界 | 时段 | 背景值[dB（A）] | 项目噪声源强距附近敏感点最近距离(m) | 贡献值  [dB（A）] | 预测值  [dB（A）] | 标准值  [dB（A）] | 达标  情况 | | 项目西侧居民点 | 昼间 | 56.9 | 16 | 52.7 | 58.3 | 昼间：60 | 达标 | | 项目南侧居民点 | 55.9 | 15 | 53.2 | 57.77 | 达标 |   通过预测可知，项目冷风机采用单独隔声、减振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定期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标准；项目西侧、南侧居民点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标准。  （3）环境监测计划  为及时了解污染源情况，项目要经常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加以控制和解决。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项目常规监测工作计划见表4-7。  **表4-7 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噪声 | 厂界东侧外1m处 | 等效连续A声级 | 每季度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厂界南侧外1m处 | | 厂界西侧外1m处 | | 厂界北侧外1m处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废玻璃、废胶桶、废铝条、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①根据《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生产钢化玻璃一般固废产生系数为0.00052吨/平方米-产品，生产中空玻璃废水产生系数为0.00063吨/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钢化玻璃30万m2、中空玻璃15万m2，因此本项目废玻璃产生量为250.5t/a，该玻璃生产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玻璃厂家回炉重新利用。  ②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35人，生活垃圾产量按1.0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由环卫部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③废铝条：铝合金切割产生废铝框边角料，产生的废铝料为0.02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2）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玻璃胶桶，废物类别为HW49，年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交由原厂家进行回收。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30m2）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40m2），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35m2）单独贮存，将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危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不再进行利用与处置，无二次污染风险；项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定期将危废废物交资质单位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运输与处置危废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建设期同时考虑建设危废暂存间，确保运营期正常投入使用，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确保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完毕，无遗留。  针对设置固废暂存区域，切实做好该区域“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不造成二次污染，环评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各种固废单独隔离存放，禁止与其它原料或废物混合存放。各种废物包装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GB15562.2设置警示标准。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危险固废暂存区域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衬层上需建有渗漏液收集清除系统。  ③危险暂存场四周修建围堰，围堰设置导流沟，导流沟直接接入生产废水处理站调节水池，暂存场地面和四周挡墙、围堰和导流沟作防渗、防腐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不作为永久渣场厂区储存，暂存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废油等采用专用罐车运输，有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手。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  项目所有固废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加强固体废物的内部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账单，按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管理办法实施追踪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固废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妥善处置后，对外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是有毒有害等物质泄露，泄露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可能。  本项目厂区已铺设水泥板，且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投入、产出及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料（物质）。  根据上述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Q=0，应划分为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不设评价等级，仅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公司存在风险区域主要为原料仓库，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丁基胶、密封胶属于可燃物质，因此主要危险因素为丁基胶、密封胶燃烧以及由此引起的伴生污染等，具体见下表。  **表4-8 主要风险因素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设施 |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 危险有害装置、场所 | | 1 | 玻璃车间 | 火灾 | 丁基胶、玻璃胶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玻璃胶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危害除热辐射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由于部分碳不能被充分燃烧，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CO，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灭火过程中，还将产生消防废水。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1）建立消防组织和制度，建立以项目经理参加的消防领导小组，落实防火责任制度。加强消防意识和消防制教育，认真贯彻各项消防制度。经常开展消防演练活动，定期开展群众性、专业性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全员消防观念。厂内的消防组要与地方消防挂钩，以便一旦发生火灾，可以得到城市消防队的紧急救助。  2）在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在生产车间安装消防水源，并保障水质水量。  3）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灭火器应设置在显眼易取的地方，明确规定作业区不准吸烟。  4）明火管理：划分禁火区域和动火等级，对仓库、生产车间等不准明火的区域，事先挂牌明确，禁止一切可引起明火的火种进入。  5）加强对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加强操作工人之间的配合与协作，避免违章作业及操作失误等现象发生；  6）应急措施对燃烧事故，应迅速切断着火源，关闭电源；对爆炸事故，应迅速切断电源，即切断火源，防止火灾，并关闭所有进出阀门，切断着火源。根据上述分析，在采取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有效控制事故。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防治措施到位，本项目能从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4）分析结论  本项目必须按环评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此情况下，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不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湖南佳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生产加工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湖南省 | 永州市 | 新田县 | 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交叉口西北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2°11′11.06236″ | 纬度 | 25°53′43.04169″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丁基胶、玻璃胶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水、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进入周边水环境，影响其水环境及水生动植物。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次生、衍生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应落实报告提出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落实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 |   **7、对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拟建项目应在气、声、固排污口（源）挂牌标识。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①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项目建成后，废渣处置前应当有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处进出口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项目建成后，在噪声较大的车间外或噪声源较大的地方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的设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具体见表4-10和4-11。  **表4-1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 标准名称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 --- | --- | --- | --- | | 警告标志 | 三角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表4-1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1 |  |  | 一般固体废物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2 |  |  | 噪声排放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3 | IMG_256 |  |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11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7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36%。措施及投资概算汇总如下表4-12：  **表4-12 污染治理措施及投资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源 | 建设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5 | |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 | 沉淀池（27m³） | | 废气治理 | 有机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 | 5 | |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 | 2 | | 噪声防治 | 设备噪声 | 隔声、设备减震 | 50 | | 固废处理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8 | | 危废暂存间 | | 环保总投资 | | | 70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要素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切割、磨边工序 | 粉尘 | 粉尘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
| 中空玻璃制作工序 | VOCs无组织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食堂 | 油烟 | 油烟净化器+烟道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
| 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值、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 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
| 磨边、清洗废水 | SS | 沉淀池 | 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不外排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厂内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厂内主要产噪设备，应与设备厂方协商提供相配套的降噪措施；项目冷风机采用单独隔声、减振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定期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离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 | 处置率100% |
| 废铝条 |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
| 沉淀池沉渣 | 收集后出售给玻璃厂家回炉重新利用 |
| 废玻璃 |
| 危险废物 | 废胶桶 | 收集后交由原厂家进行回收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全厂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占地面积较小，通过对渣土、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及时绿化恢复生态，达到减低生态影响、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应落实报告提出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落实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无明显制约因素,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SO2 | / | / | / | / | / | / | / |
| NOX | / |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水量 | / | / | / | 840m³/a | / | 840m³/a | / |
| COD | / | / | / | 0.294t/a | / | 0.294t/a | / |
| NH3-N | / | / | / | 0.0336t/a | / | 0.0336t/a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10.5t/a | / | 10.5t/a | / |
| 废铝条 | / | / | / | 0.02t/a | / | 0.02t/a | / |
| 沉淀池沉渣 | / | / | / | 2.4t/a | / | 2.4t/a | / |
| 废玻璃 | / | / | / | 250.5t/a | / | 250.5t/a | / |
| 危险废物 | 废胶桶 | / | / | / | 0.5t/a | / | 0.5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